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1 年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 4 版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工 1 名，備取廚工 1 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(二)止，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總務處。(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)

伍、承辦人：午餐執行秘書 電話:06-2320783 分機 724，營養師 分機 729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，國小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 1 年內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
(三)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(四)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，優先錄取。無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亦可報名。

(五)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，檢核影印後發還)

一、履歷表一份。(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或網路下載)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(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一年內公私立醫院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，報告上須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檢查合格項目。)

捌、甄選方式：資績審查、面試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(三)上午 10:00 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1. 111 年 8 月 10 日(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
2.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補交報名時缺漏之相關資料如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體檢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試用期 1 個月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 工作內容:午餐烹煮及廚房衛生管理與相關市級研習課程。
- 二、 工作地點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廚房
- 三、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，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(每日 8 小時，依勞基法規定每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30 分)。工作相關規定如合約書，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，須配合辦理。
- 四、 寒、暑假如未提供勞務則不支薪。
- 五、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六、 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 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起薪。
- 二、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 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（營養午餐）及本校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亦可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。

拾肆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